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编：310017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列席了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濱江區濱興路 1888 號數智恒生中心會議室召開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法規”）及《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以下簡稱“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閱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等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查的相關文件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和承諾，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為真實、完整，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者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4年8月10日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415,900,79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92%。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2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共90,602,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2%。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256人，代表股份数量共506,503,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94%。

###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8月2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4年8月27日）的9:15-15:00。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同意 503,577,2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222 %；反对 2,301,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544 %；弃权 624,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34 %。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项振华

经办律师：

肖佳佳

经办律师：

聂运锋

2024 年 8 月 27 日